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1〕54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3个近视 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3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4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视力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河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方案》，紧扣活动主题，充分利用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近视防控知识宣传活动，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确保本次宣传教育月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坚持示范引领，强化试点推进。各地要切实加强全国、

全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市、区）、示范学校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力度、做好近视防控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继续发挥好“健康副校长”作用和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市、区）、示范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将近视防控宣传教育与加强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相结合，合力加强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三、创新工作方法，形成长效机制。各地、各学校要强化责任担当，拿出更多有创新性、突破性的举措，加快落实学习、阅读场所的照明改造，力争2021年底前，学校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达到100%；科学配备、更新相应标准的课桌椅，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快完成配备符合标准的可升降、可灵活拼接组合的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继续完善各项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家校协同，加强电子产品管理，营造健康用眼环境，开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新局面。

四、完善管理机制，强化监测数据报送。各地各学校要充分认识视力监测的重要性，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定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的通知》（教体卫艺函〔2021〕412号）要求，做好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和信息报送工作；合理安排人力、财力投入，完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监测检查设备的配备，建立完善学生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请各地教育局按照要求积极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于10月8日前将本地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

开展情况(总结及相关活动图片)报送至邮箱: zxy@haedu. gov. cn,
联系人: 张雪媛, 0371-69691753。

2021年9月1日

(主动公开)

